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37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福阿德·拉吉先生（沙特阿拉伯）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3 年 9 月 19 日举行的第二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把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其第五十八届会议的议程，并把这个项目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 2004 年 5 月 3 日和 4 日及 6 月 3 日第 40 次、第 41 次和第 51 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该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8/SR.40、41 和 51）。

3. 委员会在审议该项目时，面前有下列文件：

(a) 秘书长关于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A/58/631）；

(b) 秘书长关于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驻塞浦路斯部队预算的报告（A/58/644 和 Corr. 1）；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经费筹措概览：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执行情况和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A/58/705）；

(d) 加强联合国的行动、工作人员和房地体的安保和安全（A/58/756）；

(e)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的有关报告（A/58/758, A/58/759 和 Add. 4）。



## 二. 决议草案 A/C. 5/58/L. 77 的审议情况

4. 在 6 月 3 日第 51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是主席根据澳大利亚代表协调的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 (A/C. 5/58/L. 77)。

5.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5/58/L. 77(见第 6 段)。

##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筹措的报告<sup>1</sup> 以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4 年 3 月 4 日决定设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第 186(1964)号决议及其后延长该部队任务的各项决议，最近的是 2003 年 11 月 24 日第 1517(2003)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93 年 9 月 14 日关于该部队自 1993 年 6 月 16 日起的期间经费筹措问题的第 47/236 号决议及其后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近的是 2003 年 6 月 18 日第 57/332 号决议

**重申**大会 1963 年 6 月 27 日第 1874 (S-IV) 号、1973 年 12 月 11 日第 3101 (XXVIII) 号和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5 号决议所述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经费筹措的一般原则，

**赞赏地注意到**已有某些国家政府向该部队作出自愿捐助，

**注意到**自愿捐助不足以应付该部队的所有费用，包括部队派遣国政府 1993 年 6 月 16 日以前产生的费用，并对吁请自愿捐助的各项呼吁，包括 1994 年 5 月 17 日秘书长给全体会员国的信<sup>3</sup> 中的呼吁，未获适当响应，感到遗憾，

**注意到**必须为该部队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sup>1</sup> A/58/631、A/58/644 和 Corr. 1、A/58/705 和 A/58/756。

<sup>2</sup> A/58/758、A/58/759 和 Add. 4。

<sup>3</sup> S/1994/647。

1. **注意到**截至 2004 年 4 月 15 日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欠缴摊款 1 570 万美元，约占摊款总额的 7%，关切地注意到只有三十八个会员国已足额缴付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尤其是欠款国，确保缴付所欠摊款；

2.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并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缴付对该部队的摊款；

3.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政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额外负担；

4. **又表示关切**秘书长在部署最近一些维持和平特派团特别是在非洲的特派团及向其提供适当资源方面受到耽搁；

5. **强调**对今后和现有的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在财政和行政安排方面应平等对待、一视同仁；

6. **又强调**应为所有维持和平特派团提供适当资源，使其能够有成效和有效率地完成各自的任务；

7. **再请**秘书长尽可能充分利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设施和设备，以尽量减少支助团的采购费用；

8. **认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sup>4</sup>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请秘书长确保充分执行这些结论和建议；

9.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管理该部队；

10. **又请**秘书长在符合该部队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努力征聘当地人员填补该部队一般事务人员员额，以减少雇用一般事务人员的费用；

####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政执行情况报告**

1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该部队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2003 年 6 月 30 日期间财政执行情况的报告；<sup>5</sup>

####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预算估计**

12. **决定**批准 51 992 200 美元给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特别账户，充作 2004 年 7 月 1 日至 2005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经费，其中包括该特派团

<sup>4</sup> A/58/759/Add. 4。

<sup>5</sup> A/58/631。

的维持费 47 240 400 美元、为加强特派团工作人员和房地的安全和保障<sup>6</sup> 的 2 176 900 美元、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账户的 2 105 100 美元和给联合国后勤基地的 469 800 美元；

### 批款的筹措

13. **赞赏地注意到**此项批款净额的三分之一，即 16 444 900 美元，将由塞浦路斯政府的自愿捐款提供，650 万美元由希腊政府提供；

14. **决定**，考虑到其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1 B 号决议规定的 2004 年和 2005 年分摊比额表，由会员国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规定、经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236 号决议调整并经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56 号决议修订的等级，分摊 29 047 300 美元，每月分摊额为 2 420 608 美元，但安全理事会须作出决定，延长该部队的任务；

15. **又决定**根据其 1955 年 12 月 15 日第 973(X)号决议的规定，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会员国摊款中减除会员国在衡平征税基金内 2 657 500 美元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基金内的该项款额包括核定的该部队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 323 800 美元、核定的支助账户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307 2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以及核定的联合国后勤基地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 26 500 美元中按比例应分的数额；

16. **还决定**，对于已经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考虑到大会 2000 年 12 月 23 日第 55/5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4 B 号决议所定的 2003 年分摊比额表，按照大会第 55/235 号决议所定、并经大会第 55/236 号决议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90 A 号决议调整的等级，从上文第 14 段规定的摊款中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005 879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7. **决定**，对于尚未履行对该部队财政义务的会员国，应按照上文第 16 段规定的办法，从其所欠款项减除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未支配余额和其他收入共计 1 005 879 美元中其各自应分的数额；

18. **又决定**上文第 16 和第 17 段所述贷方款项应加上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所增加的款额 85 500 美元，而会员国在所产生的总额中各自应分的数额，应酌情按照上述两段的规定处理；

19. **还决定**，考虑到塞浦路斯政府对 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3 年 6 月 30 日终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的三分之一，即 641 666 美元，应退还塞浦路斯政府；

<sup>6</sup> 第 58/\_\_\_ 号决议。

- 
20. **还决定**,考虑到希腊政府对2003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的自愿捐款,2003年6月30日終了财政期间其他收入按比例应分的数额,即286 055美元,应退还希腊政府;
21. **又决定**,为该部队1993年6月16日以前期间设立的账户应继续维持为单独账户,请会员国向该账户作出自愿捐款,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呼吁向该账户自愿捐款;
22. **强调**任何维持和平特派团都不得借用其他在执行任务的维持和平特派团的经费;
23. **鼓励**秘书长继续采取进一步措施,以确保在联合国主持下参与支助团的所有人员的安全和保障;
24. **请**各方向该部队自愿捐助现金以及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做法管理;
25.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经费的筹措”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
-